

办理公证处公证的步骤

产品名称	办理公证处公证的步骤
公司名称	深圳市瑞祺进出口有限公司
价格	100.00/本
规格参数	公证处:办理公证处公证的步骤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南方大厦C座
联系电话	0755-25175858 13622363672

产品详情

需要办理公证书公证 请移步上方联系谢谢

1、公民，法人申请公证，应当向公证处提出，并填写公证申请表。

公证申请表应填写下列内容：

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住址等；申请人为法人的，应证明法人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等；

申请公证的事项及公证书的用途；

提交材料的名称、份数及有关证人的姓名、住址；

申请的时间及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申请人应在申请表上签名或盖章。申请人填写申请表确有困难的，可由公证人员代为填写。

2、公民，法人申请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代理人代为申请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或其它有代理权资格（法定代理、指定代理）的证明；

需公证的文书，如合同、遗嘱、毕业证等；

与公证事项有关的财产所有权证明；

与公证事项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3、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公证处应予受理：

申请人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利害关系；

申请公证事项的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之间对申请公证的事项无争议；

申请公证的事项，属于公证处的业务范围；

申请公证的事项属于本公证处管辖。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公证处应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4、公证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进行分类登记。登记事项包括，公证类别（如继承、收养、借款合同等）、当事人姓名（名称）、代表人（代理人）姓名、受理日期、承办人、审批人、办结日期、结案方式、公证书编号等。

5、公证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按规定标准向当事人收取公证费。公证办结后，经核定的公证费数额与预收数额不一致的，应当办理退还或补收手续。当事人交纳公证费有困难，应提出书面申请，由公证处主任或副主任决定是否减免。

二、审查

1、公证审查，是公证处在受理当事人的公证申请后，出具公证以前，对当事人申请办理的公证事项及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的调查核实工作。公证人员有收集证据的权利和义务，应当通过询问证人，调取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现场勘验、进行鉴定等方式、认真收集证据。当事人对申请公证的事项负有举证责任，应当向公证处如实陈述与公证事项有关的事实，并提供相应的材料。

2、公证处应重点审查：

当事人的人数、身份、资格和民事行为能力；

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和相应的权利；

需公证的行为、事实或文书的内容是否真实、合法；

需公证的文书内容是否完善、文字是否准确，签名、印鉴是否齐全；

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充分。

3、公证处认为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不完备或有疑义的，应通知当事人作必要的补充或向有关单位、个人调查索取有关证明材料，并有权利现场作实地调查。公证人员从有关单位摘抄的档案或其它书面证据材料，应交该单位核对并盖章，有关单位应积极予以协助。

遇有专门性问题，公证处可聘请或委托专业部门，有专业知识的人员进行鉴定、翻译。鉴定结论或翻译材料应有鉴定人、翻译人员签名。

4、公证处可以应当事人的请求，帮助当事人起草，修改法律文书，如合同、遗嘱、声明等。当事人申请公证的文书内容不完善，用词不当的，公证人员应当指导当事人予以改正，当事人拒绝修改的，应在笔录中注明。

5、特别程序

公证处办理招标投标、开奖、拍卖等公证事项，承办公证员应亲临现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予以审查核实。对真实合法的，当场宣读公证词。如发现当事人有能虚作假违反活动规则或违法行为的，应当场责令当事人予以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证员应当拒绝宣读公证词。

遗嘱公证应由两名公证人员共同办理，由其中一名公证员在公证书上署名。

公证处办理提存公证，应以通知书或公告方式通知债权人在确定的期限内领取提存标的物。债权人领取提存标的物时，应提供身份证明和有关债权的证明，并承担因提存所支出的费用。不易保存的或债权人到期不领取的提存物品，公证处可以拍卖，保存其价款。从提存之日起，超过二十年无人领取的提存标的物，视为无主财产，上交国库。

三、出证和送达

1、出证、是公证处根据审查的结果，对符合条件的公证事项，依法制作，出具公证书的活动。出证条件

如下：

法律行为（如签订合同、设立遗嘱、继承遗产、收养子女、提存等）公证应符合下列条件：

- A、行为人员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B、意思表示真实；
- C、行为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社会公共利益。

有法律意义的事实或文书公证，应符合下列条件：

- A、该事实或文书对公证当事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 B、该事实或文书真实无误；
- C、事实或文书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

文书上的签名、印鉴公证，其签名、印鉴应当准确属实；文书的文本公证，其文本内容应当与原本完全一致。

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应符合下列条件：

- A、债权文书经过公证证明；
- B、债权文书以给付一定货币，物品或有价证券为内容；
- C、债权文书中载明债务人不履行义务时应受强制执行的意思表示。